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摘要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207	25,287
租賃支出		(1,356)	(1,944)
銷售成本		(7,195)	(31,427)
毛利(虧損)		6,656	(8,084)
其他經營收入		71	89
投資物業重估之增加(減少)		11,000	(45,000)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4,709	(5,620)
銷售及份銷成本		(49)	-
行政費用		(5,822)	(7,530)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820)	-
租用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813)	-
本集團過往年度財務 重組應計費用撥回		-	5,102
轉讓其他投資以償還 借貸之變現虧損		-	(46,620)
經營溢利(虧損)	3	14,932	(107,663)
融資成本		(2,984)	(8,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48	(116,375)
利得稅	4	(334)	8,58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虧損)		11,614	(107,791)
少數股東權益		648	-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2,262	(107,79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5	0.06	(0.73)
基本		0.06	(0.73)
攤薄		不適用	(0.73)

附註：

1. 近日發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準則」），這些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本集團沒有提早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表中引用此等新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現時未能確定此等新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本集團的營運結果、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新準則或會改變本集團將來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租金收入及出售貨品所得款項總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肥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6,420</u>	<u>552</u>	<u>8,235</u>	<u>15,207</u>
分部業績	<u>(2,211)</u>	<u>4,399</u>	<u>17,607</u>	<u>19,79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63)</u>
經營溢利				<u>14,932</u>
財務成本				<u>(2,984)</u>
除稅前溢利				<u>11,948</u>
所得稅				<u>(33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溢利				<u>11,614</u>
少數股東權益				<u>648</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2,26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肥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u>	<u>17,758</u>	<u>7,529</u>	<u>25,287</u>
分部業績	<u>–</u>	<u>(66,422)</u>	<u>(39,949)</u>	(106,371)
其他經營收入				89
本集團過往年度財務 重組應計費用撥回				5,1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83)
經營虧損				(107,663)
財務成本				(8,712)
除稅前虧損				(116,375)
利得稅				8,584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07,791)</u>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折舊3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港元)。

4. 利得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度稅務支出(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59
遞延稅項	<u>334</u>	<u>(8,643)</u>
	<u>334</u>	<u>(8,584)</u>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本年度內並無應付香港利得稅。上年度之稅項支出代表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中國一家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淨額12,2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107,79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41,000(二零零三年:146,686,000)計算。

於本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5,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87,000港元)。溢利淨額為12,2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107,791,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0.06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0.73港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Lucky Green Limited(「Lucky Green」) 51%權益。Lucky Green的唯一資產為珠海經濟特區瑞農植保技術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肥田料。

於報告期內，生產及銷售肥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為6,4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2%。證券投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一號廣場物業之租金收入為8,23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2%，逾95%樓面已經出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0.2898港元配售39,7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並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而負債資本比率為1.0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負債資本比率乃以一年內到期的借貸總額134,0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5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資產133,0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48,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承擔須動用本集團現有大量現金資源或須就此舉債。

本集團預期並不會面對重大匯兌風險，蓋因手持現金、借貸、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紀昌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抵押而投資物業在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亦已轉讓予銀行以獲銀行批授予本集團127,75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00,000港元)。

19,16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5,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就本集團獲授保證融資貸款而予抵押。

6,79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獲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僱用24名員工，而薪酬根據員工之履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職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不定額花紅計劃及購股期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王憲軍先生、溫子勳先生及劉鳳良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舊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鷹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二名執行董事；王憲軍先生、溫子勳先生及劉鳳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